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文簽辦單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鍾宜靜  
電話：(05)5342601#3201  
傳真：(05)5312036  
電子信箱：chungyc@yuntech.edu.tw

簽 於 應用外語系

擬辦：

- 一、國立臺南大學來函，該校英語學系辦理「2017全國大英盃排球競賽章程」一案，函請轉知本校外文相關系所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資料如附件。
- 二、文擬呈閱後公告存查。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人員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行政助理 <b>鍾宜靜</b> 1212 1327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應用外語系 <b>葉惠菁</b> 1219 主 任 0914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應用外語系 <b>葉惠菁</b> 1219 主 任 0914         </div>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南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傳 真：06-2144317  
聯絡人：邱世伶  
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626  
電子郵件：singling@mail.nutn.edu.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大英語字第1050021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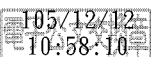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第一件 2017大英盃排球競賽章程.PDF)

主旨：本校英語學系辦理「2017全國大英盃排球競賽章程」一案，請轉知貴校外文相關系所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對於旨揭活動如有詢問事項，請逕洽活動聯絡人：方仙藝同學，電話：0963142294，email：englishnutn@yahoo.com.tw。
- 二、檢附競賽規程乙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英語學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0027793 105/12/12

裝  
訂  
線



# 2017 全國大英盃排球競賽章程

- 一、依據：本章程依據 2017 大英盃競賽總則訂定之。
- 二、宗旨：推展全國大專院校英語及外文相關科系之間的相互交流，希望藉由此次活動，增進校際間的感情友誼，促進各科系間的了解與認同。
- 三、指導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四、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
- 五、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 2017 大英盃籌備小組。
- 六、協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系學會、國立臺南大學排球社、柏睿運動行銷、台灣優銳卡運動服飾、洋宏資訊。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5、26 日（星期六、日）。
-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中多功能體育場及體育館。
- 九、比賽組別：
  - (一) 男子組：無報名隊數上限。
  - (二) 女子組：無報名隊數上限。
  - (三) 混合組（三男三女制）：上限 18 隊。
- 十、參加資格：
  - (一) 如總則第十條所示。
  - (二) 同一組別，每一報名球員，不得跨隊報名，跨隊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
  - (三) 每一報名球員，除可擇一報名男子組或女子組外，亦可再報名混合組。
  - (四) 凡符合體保生資格者，即視為體保生。各隊體保生報名至多 2 人，且需主動告知承辦單位。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方式：
    1. 電腦網路：請報名隊伍將報名表填寫完畢後，以附加檔案方式 E-mail，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表會回信確認，信件主旨請註明【2017 大英盃】【組別】及【校系名稱】；信箱：englishnutn@yahoo.com.tw。
    2. 郵寄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系辦收(2017 大英盃)。
  - (二) 隊名務必以中文校系名稱，否則不受理報名。
  - (三) 報名日期：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00 時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2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四) 報名費：
    1. 每一隊伍報名費為新臺幣 4300 元（混合組：3700 元），另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共計新臺幣 5300 元（混合組：4700 元）。



2. 報名費繳交期限及方式：未繳交報名費之球隊不受理報名。

(1) 繳費期限：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00 時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2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繳費方式：

A. 郵寄現金袋：請寄 700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系辦收（請於信封註明隊伍）。

B. ATM：臺灣銀行台南分行：009-0084866682，戶名：方仙藝。

(五) 報名人數及隊數：

1. 報名人數：領隊、教練及管理報名 1 人、助理教練 2 人，各隊球員（含隊長及自由球員）得報名 18 人。

2. 報名隊數：男子組及女子組無限制；混合組限制 18 隊，報名隊伍數大於限制隊數時，大會將以抽籤決定錄取隊伍，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二、領隊會議、抽籤及報到：

(一) 領隊及技術會議：於 106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15 時，假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 J106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舉行。

(二) 抽籤：同上所示。

(三) 報到：於 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至比賽現場辦理報到手續。

十三、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排球規則（2015-2016 版）。

十四、比賽制度：

(一) 賽制由大會依各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決定，若該組報名未滿 4 隊，則該組取消比賽。

(二)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第三局）先獲得 15 分者為勝；混合組之男生選手視為後排球員，所有相關比賽行為比照規則條文後排球員之規範處理，惟男生選手於前排時，可針對男生選手實施攔網。

(三) 賽制說明將於領隊及技術會議時統一說明，各參賽隊伍不得於會後以任何形式提出更改賽制及賽程。

(四) 本賽事將參考 2016 大英盃名次，特予優勝隊伍設立種子籤。

(五) 預賽採單循環制時，決（複）賽第一輪不與預賽隊伍同組對戰。

(六) 循環制晉級比較原則：依積分，次得失分率（取小數點三位），再勝局率之比較順序，較優者晉級。

1. 積分計算方式：

(1) 2：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

(2) 2：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

(3) 棄權未出賽時，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

2. 得失分率計算方式：

(1) 僅比較積分相同之隊伍。

(2) 該組所有對戰成績均須列計，不含棄權未出賽。

(3) 取小數點三位為基準，較優者晉級。

3. 勝局率計算方式：

(1) 僅比較積分相同且得失分率又相同之隊伍。

(2) 該組所有對戰成績均須列計，不含棄權未出賽。

(3) 商數較大者為優，較優者晉級。

十五、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MVR290 五號膠球、MIKASA MVA300 五號皮球。

十六、比賽網高：

(一) 男子組：243CM。

(二) 女子組：224CM。

(三) 混合組：224CM。

十七、獎勵：

(一) 名次錄取原則：

1. 四隊以下，各錄取一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1) 冠軍：獎盃乙座。

2. 五隊以上，八隊以下，各錄取二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1) 冠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2) 亞軍：獎盃乙座。

3. 九隊以上，十六隊以下，各錄取三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1) 冠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2) 亞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3) 季軍：獎盃乙座。

4. 十六隊以上，廿四隊以下，各錄取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1) 冠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2) 亞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3) 季軍：獎盃乙座。

(4) 殿軍：獎盃乙座。

5. 廿四隊以上，三十隊以下，各錄取六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1) 冠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2) 亞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3) 季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4) 殿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5) 第五名：獎盃乙座。

(6) 第六名：獎盃乙座。

6. 三十隊以上，各錄取八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1) 冠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2) 亞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3) 季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4) 殿 軍：獎盃乙座，獎品乙份。

(5) 五～八：獎盃乙座。

(二) 男子組、女子組優秀運動員獎：

1. 最佳發球員：男子組、女子組各取乙名，獎品乙份。

2. 最佳舉球員：男子組、女子組各取乙名，獎品乙份。

3. 最佳攻擊球員：男子組、女子組各取二名，獎品乙份。

4. 最佳防守球員：男子組、女子組各取乙名，獎品乙份。

5. 最有價值球員：男子組、女子組各取乙名，獎品乙份。



十七、申訴：

(一) 所有比賽爭議，規則有明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另針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球隊領隊提書面簽名蓋章之抗議書、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於該場比賽完畢 30 分鐘內提出，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如抗議成功則退還保證金。

(四) 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及保證金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但申訴以前賽完之比賽不予重賽。

(五) 比賽進行中除比賽隊長外，其它職、隊員不得提出質詢。

(六) 已報到卻未完成比賽單位，如陣容不完整、逾時未出賽，而遭沒收比賽，則沒收該隊保證金。

十八、附則：

(一) 凡參加之運動員在比賽期間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學生證（在學證明）正本備查，非正本者均不予承認。

(二) 球隊比賽服裝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應有明顯號碼（1~20）號，球褲必須為短褲，若服裝未符合規定致球隊權益受損（如號碼脫落、號碼不明顯、長褲…等等），由球隊或個人自行負責。

(三) 大會保有調度比賽場地之權利，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四) 以隊伍為單位，體保生上場比賽限制僅 1 人，且需主動告知承辦單位，未告知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者，該球員以非法球員論，並沒收保證金 600 元。

(五) 各參加單位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或寄送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人像照片 2 張（1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會製發選手證及職員證，未上傳或寄送照片者不得登記報名。

(六) 各球隊應於第一場出賽前 60 分鐘，至比賽現場辦理報到手續，未辦理報到手續之隊伍，則不予出賽；若影響球隊權益由球隊自行吸收後果。

(七) 每一球員在同一組別，僅可報名或參賽乙隊，經查證報名或參賽二隊以上者，立即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並扣除所有所屬球隊保證金 600 元。

- (八) 貴重物品請各球隊自行看管，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 (九) 未違反大會規定隊伍之保證金請於完成比賽後，逕向大會簽領。
- (十) 優秀球員遴選由本賽會裁判群共同擔任評選委員。
- (十一) 兩天備案：於領隊及技術會議公佈。

十八、本盃賽相關訊息，亦公佈於FB 粉絲專頁，請各參賽隊伍多加利用。

2017 大英盃粉絲專頁請搜尋關鍵字：2017 大英盃

2017 大英盃專用信箱：[englishnutn@yahoo.com.tw](mailto:englishnutn@yahoo.com.tw)



十九、賽會聯絡人：總 召 方仙雲 0963-142294  
賽 務 長 鄭玫芳 0936-618312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 2017「大英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組別	請填寫清楚			隊名	請填寫清楚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1.			管理					
	2.								
1. 隊長		男	女	☆	10. 球員		男	女	☆
2. 球員		男	女	☆	11. 球員		男	女	☆
3. 球員		男	女	☆	12. 球員		男	女	☆
4. 球員		男	女	☆	13. 球員		男	女	☆
5. 球員		男	女	☆	14. 球員		男	女	☆
6. 球員		男	女	☆	15. 球員		男	女	☆
7. 球員		男	女	☆	16. 球員		男	女	☆
8. 球員		男	女	☆	17. 球員		男	女	☆
9. 球員		男	女	☆	18. 球員		男	女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說明：1. 隊長及隊員最多可報名 18 位（含 2 位自由球員）。 2. 體保生請自行標註“☆”號，未標註視同非法球員。 3. 隊名請以中文校系名稱，報名組別及隊名請務必填寫清楚。 4. 一經報名則不更改名單，請慎審作業。 5. 報名混合組需加註性別。 6. 相片及姓名務必吻合。									